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預算.....	66.356 億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8 98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9 194 個，增幅為 214 個。.....	45.54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3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4 個，增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1,74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入境前管制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
綱領(2) 入境時管制	
綱領(3) 入境後管制	
綱領(4) 個人證件	
綱領(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詳情

綱領(1)：入境前管制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65.4	379.5	385.5 (+1.6%)	407.8 (+5.8%)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7.5%)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實施簽證制度，管制合法的入境事宜及外地勞工入境事宜，並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

簡介

3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簽證管制(政策)科及簽證管制(執行)科透過實施簽證及入境許可證制度，執行各方面的入境前管制，並負責處理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工作範圍包括：

- 實施開放的入境政策，方便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來港；
- 按照經批准的政策和程序，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的入境申請；
- 透過簽發簽證、旅遊許可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方便真正的旅客及商務訪客入境；
- 處理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申請，方便台灣旅客來港；
- 處理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申請，以加強入境管制，以及方便真正的印度旅客入境；
- 處理香港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
- 根據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為在粵港兩地已登記的漁船上工作的內地漁工發出進入許可，以便他們可在本港的魚市場卸下漁獲；
- 防止可能會對香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
- 嚴格審查申請來港的外籍訪客是否真正旅客；以及
- 處理與簽證管制和居留權證明書事宜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平均處理時間(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			
在 4 星期內處理來港旅遊的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100	100	100
在 4 星期內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的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90.0	99.1	99.0
在 4 星期內處理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發出的入境許可證(%)	90.0	99.9	99.0
在 6 星期內處理其他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90.0	99.5	99.0
在 2 個工作天內處理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及預辦入境登記(%)	100	100	100
在 6 星期內處理更改逗留身分(%)	90	100	100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申請數目			
入境簽證			
接獲	263 572	274 984	286 000
已處理 Ω	264 984	273 586	286 000
旅遊簽證			
接獲	76 462	68 426	71 000
已處理 Ω	76 932	68 549	71 000
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接獲	80	42	40
已處理 Ω	80	39	40
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			
接獲	505 521	351 086	360 000
已處理	505 521	351 086	360 000
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			
接獲	418 940	358 190	362 000
已處理	418 940	358 190	362 00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 本地申請			
接獲	13 830	10 669	11 000
已處理 Ω	15 611	11 455	11 00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 轉介申請			
接獲	79 960	64 136	66 000
已處理 Ω	80 234	64 705	66 000
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			
接獲	311	255	200
已處理 Ω	313	260	20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更改逗留身分			
接獲.....	7 631	7 600	7 700
已處理 Ω.....	7 659	7 602	7 700
內地漁工進入許可			
接獲.....	5 839	5 779	5 700
已處理 Ω.....	5 823	5 769	5 700
呈請／上訴／司法覆核			
接獲.....	38	41	40
已處理 Ω.....	30	24	40
居留權證明書			
接獲.....	4 681	3 693	3 800
已處理 Ω.....	3 456	3 888	3 800

Ω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包括由上一年撥入的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

- 提供入境便利，以配合吸引外來人才、專業人士和企業家來港及留港發展的政策目標，從而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
- 推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應付綱領(1)至(5)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以及
- 開發「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以提升在支援綱領(1)至(5)各項服務方面的運作效率和成效。該些服務包括旅客或非永久性香港居民的簽證和許可證申請；為在外遇事港人提供協助；生死及婚姻登記；居留權申請；以及與違反入境條例、遣返和遞解離境人士等有關的執法和調查個案。

綱領(2)：入境時管制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744.8	3,356.3	3,184.1 (-5.1%)	3,645.6 (+14.5%)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8.6%)

宗旨

6 宗旨是對合法入境事宜執行質和量方面的管制；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和阻止通緝犯離境；方便真正的旅客、商務訪客和本港居民進出香港；以及處理過境的車輛。

簡介

7 入境處的邊境管制(鐵路)科、邊境管制(車輛)科、港口管制科及機場管制科負責在各管制站對經海、陸、空三路進出香港的人士執行管制。邊境管制(鐵路)科由 4 個陸路邊境管制站組成，分別為羅湖、紅磡、落馬洲支線和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的鐵路旅客提供服務。羅湖是最繁忙的陸路旅客過境站。邊境管制(車輛)科包括 5 個分別設於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深圳灣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陸路邊境管制站，服務過境旅客及車輛。此外，新屋嶺設有 1 個審查中心，負責處理有關內地來港的非法入境者的工作，並將他們遣返內地。至於對乘客輪或渡船往來香港與內地和澳門的人士的出入境管制工作，則在各個客運碼頭進行。啟德郵輪碼頭為乘搭郵輪的旅客和船員辦理出入境檢查。其他海上交通的管制工作，通常在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入境船隻西面碇泊處及入境船隻屯門碇泊處進行。此外，機場管制科的工作，則是對飛機旅客和空勤人員進行出入境管制。入境處在中國客運碼頭、港澳客輪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港口管制組、內河碼頭、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深圳灣管制站、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機場均設有指定羈留室，以羈留等候遣返的被拒入境旅客及不受歡迎人物。工作範圍包括：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入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非法入境者、罪犯和不受歡迎人物；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離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和通緝犯；以及
- 有效率及合理地遣返非法入境者、被拒入境人士和不受歡迎人物。

8 入境處的邊境管制(鐵路)科、邊境管制(車輛)科、港口管制科及機場管制科致力應付管制站的旅客流量增長；提供有效率的出入境檢查；以及打擊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活動。

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在 30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下列訪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陸路(%)	95.0	99.9	99.9	99.9
海路(%)	95.0	99.9	100	99.9
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乘飛機的訪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95.0	99.9	99.9	99.9
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居民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陸路(%)	98	100	100	100
海路(%)	98	100	100	100
飛機(%)	98	100	100	100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經檢查的旅客／車輛／船隻數目				
陸	251 501 533	252 461 300		265 000 000
海	29 390 558	19 441 003		19 800 000
空	53 385 900	49 005 502		52 000 000
被拒入境的訪客／海員人數	54 195	57 583		60 000
進行再次檢查的次數	670 190	654 620		680 000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繼續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
- 繼續推行簡化手續的措施，以便利跨境學童在管制站辦理出入境手續；
- 繼續設置位於香園圍的新管制站所需的出入境設施；以及
- 分階段延長深圳灣管制站的通關時間至 24 小時。

綱領(3)：入境後管制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80.0	1,095.0	1,115.5 (+1.9%)	1,217.3 (+9.1%)

(或較 2019-20 原來預算增加 11.2%)

宗旨

11 宗旨是透過下列措施執行出入境管制：批准或拒絕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調查及檢控違反《入境條例》(第 115 章)、《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婚姻條例》(第 181 章)、《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內有關條文的人士；遣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以及根據法定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的程序，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審核按所有適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並盡快遣離聲請被拒者。

簡介

- 12 入境處的簽證管制(執行)科、執法科和遣送審理及訴訟科負責入境後的管制事宜。工作範圍包括：
- 有成效及有效率地處理及考慮訪客和臨時居民的延長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申請；
 - 對在入境後非法受僱及／或逾期逗留的非法入境者和訪客及有關僱主，採取執法行動；
 - 保持警覺，審慎考慮可疑訪客遞交的延長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的申請，防止他們在港延期逗留以從事非法活動；
 - 拘捕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及其他違反入境法例者；
 - 調查違反入境法例的罪行，如有充分證據，則提出檢控；
 - 對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飛機旅客(包括過境旅客)及其協助者和教唆者，採取執法行動；
 - 處理由警方和入境處特遣隊所拘捕的違反入境法例者；
 - 察悉違反入境法例罪行的趨勢，並制定對策；
 - 以合理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違反入境法例者及不受歡迎人物遣送離境；
 - 對可予遣返的違反入境法例者及不符合逗留資格的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發出及執行遣送離境令；
 - 申請和執行遞解罪犯離境令；
 - 審理免遣返申請，並處理有關的上訴／呈請及司法覆核個案；
 - 處理與遣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違反入境法例者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 調查及揭發個人或集團使用或製造假旅行證件的罪行；
 - 與內地及其他地方的執法機關交換情報和資料，以防止利用偽造旅行證件及經海路偷運人口入境的罪行；
 - 採取積極行動，以遏止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務性質和未經批准的工作；
 - 採取積極行動，以對付安排被少付工資的外籍家庭傭工來港的集團；
 - 協助及早識別販運人口的潛在受害人和外籍家庭傭工被剝削的個案，以及調查有關的違反入境法例罪行；
 - 根據《入境條例》或《入境事務隊條例》，羈留違反入境法例和等候遣送離境或遞解離境的人士；以及
 - 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1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處理延期逗留個案的時間(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				
在 1 個工作天內處理訪客的個案(%).....	100	100	100	100
在 2 星期內處理居民的個案(%).....	100	99.3	99.6	99.0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申請數目			
延期逗留.....	323 777	316 164	325 000
其他簽注.....	16 530	15 533	16 000
入境處特遣隊行動次數(包括在香港國際機場進行的偽證和非法入境個案調查).....	48 664	46 989	48 000
已處理的調查／遣送離境／遞解離境個案數目.....	41 607	40 106	43 000
被檢控的違例者人數.....	5 713	5 081	5 300
被遣返者人數.....	8 300	7 056	7 60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接獲的上訴／呈請個案數目	5 781 ϕ	1 796 ϕ	1 360 ϕ
發出的遞解離境／遣送離境令數目	3 107	2 670	2 600
提出的免遣返聲請個案數目 \S	1 107	1 135	1 100

ϕ 免遣返聲請人在入境處拒絕其免遣返聲請(聲請)後所提出的上訴／呈請個案佔入境處接獲的上訴／呈請個案總數的大多數。二零一九年年初，入境處已大部分完成審核之前尚待處理的聲請。該些早前尚待處理的聲請被拒後所作的上訴／呈請，大部分都是於二零一九年年初或之前提出的，其後於年內接獲的上訴／呈請個案主要來自新接獲的聲請。鑑於二零一九年尚待處理的聲請較二零一八年為少，故二零一九年接獲的上訴／呈請個案的全年總數較二零一八年為低。同樣地，二零二零年的上訴／呈請個案預計只是來自年內接獲的新聲請，因此，所接獲的上訴／呈請個案預期會較二零一九年為低。

\S 入境處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審核根據所有適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數字，只包括以往並無在香港向入境處提出酷刑聲請及／或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尋求庇護的新聲請人所提出的聲請，但不包括已提出酷刑聲請者／已尋求庇護者所提出的聲請(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涉及 109 宗和 78 宗)，而對於該等聲請，入境處亦須根據統一審核機制作出決定。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

- 根據統一審核機制迅速處理免遣返聲請，以及回應由聲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及上訴／呈請；
- 協助保安局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進行全面檢討；
- 對非法入境者和濫用統一審核機制的人士，加強執法行動；
- 檢討遣送離境程序，以加快遣返免遣返聲請已被拒或撤回的人士；以及
- 對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加強執法行動。

綱領(4)：個人證件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90.8	1,291.5	1,304.6 (+1.0%)	1,332.2 (+2.1%)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3.2%)

宗旨

15 宗旨是為全港合法居民簽發安全可靠的身分證，並提供所有與身分證有關的相應服務，以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及加強維持治安與法紀；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及提供所有與這些民事登記工作有關的相應服務；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以及為香港居民簽發旅行證件，方便他們前往世界各地。

簡介

16 入境處的人事登記科負責審核居留權的聲請、簽發身分證及備存身分證記錄。入境處的證件科負責接受和處理各類旅行證件的申請。此外，證件科亦負責一切生死和婚姻登記，以及提供統計資料作規劃用途。工作範圍包括：

- 為合法居民簽發身分證和提供相關服務；
- 操作一套易於取覽資料及方便使用的系統，為市民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及提供相關服務；
- 改善為辦理身分證、生死或婚姻登記人士所提供的顧客服務；
- 監察及檢討婚姻監禮人計劃的運作及其對婚姻登記服務的影響；
- 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
- 游說外國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
- 加強香港特區電子旅行證件申請的處理工作；
- 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並處理相關事宜；
- 處理與身分證和香港特區護照申請有關的上訴和司法覆核個案及相關事宜；以及
- 推行為期 4 年的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1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為親身辦理身分證登記手續的申請人 即日提供服務(%)	100	100	100	100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時間				
在 7 個工作天內處理身分證 申請(%)@.....	100	100	100 ^φ	100
在 25 個工作天內處理登記事項 證明書申請(%).....	100	100	100	100
在 6 星期內處理核實永久性居民 身分證資格申請(%)μ.....	100	100	100	100
在 7 個工作天內處理出生／死亡／ 結婚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申請(%)^.....	100	100 ^ψ	100	100
在 9 個工作天內處理領養證明書 的核證副本申請(%)^.....	100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護照				
在 5 個工作天內處理首次 申請或換領申請(%)§.....	100	100	100 [§]	100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未滿 11 歲而未領有香港永久性 居民身分證的兒童提出的 申請(%)γ.....	100	100	100 ^γ	100
在 5 個工作天內處理香港特區 簽證身分書申請(%)§.....	100	100	100 [§]	100
即日處理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申請(%)μ.....	100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香港特區回港證 申請(%)μ.....	100	100	100	100
於櫃檯辦理手續的標準處理時間				
在 30 分鐘內處理出生／死亡／ 領養登記(%)	100	99.6	99.7	100
在 30 分鐘內處理擬結婚 通知書(%)	100	99.7	99.6	100

@ 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開始，每項身分證申請的一般處理時間已由 10 個工作天縮短至 7 個工作天。

φ 二零一九年的數字反映達到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前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身分證申請的原有目標和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在 7 個工作天內處理該些申請的修訂目標的表現。

μ 這些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適用。

^ 原有目標「在 9 個工作天內處理出生／死亡／結婚／領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申請」已自二零一九年起分為兩個目標。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簽發出生／死亡／結婚證明書方面的目標已由 9 個工作天縮短至 7 個工作天，而簽發領養證明書方面的目標則仍舊為 9 個工作天。

ψ 二零一八年的數字反映達到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在 9 個工作天內簽發出生／死亡／結婚證明書的原有目標和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在 7 個工作天內簽發該些證明書的修訂目標的表現。

§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開始，香港特區護照和香港特區簽證身分書申請的一般處理時間已由 10 個工作天縮短至 5 個工作天。二零一九年的數字反映達到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前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香港特區護照和香港特區簽證身分書申請的原有目標，以及達到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起在 5 個工作天內處理該些申請的修訂目標的表現。這些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適用。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γ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開始，為未滿 11 歲而未領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兒童提出的香港特區護照申請的一般處理時間已由 14 個工作天縮短至 10 個工作天。二零一九年的數字反映達到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前的原有目標(即在 14 個工作天內處理為未滿 11 歲而未領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兒童提出的香港特區護照申請)和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起的修訂目標(即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該些申請)的表現。這項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適用。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已簽發的身分證及登記事項證明書	606 609	627 372	614 800
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的申請	83 099	95 098	83 000
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下簽發的身分證#	—	1 705 076	1 991 700
出生／死亡／領養登記	101 916	101 939	100 500
婚姻登記			
處理擬結婚通知書	51 246	45 807	48 500
證婚(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證婚)	25 713	22 505	23 800
證婚(不包括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證婚)	23 984	22 015	22 600
已簽發的出生／死亡／結婚／領養證明書	188 100	214 258	213 700
委任婚姻監禮人人數	113	96	120
申請數目			
香港特區護照	705 853	723 798	728 900
香港特區簽證身分證	57 030	61 407	59 200
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62	46	50
香港特區回港證	89 245	85 160	85 200

由二零一九年起採用的新指標。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展開，而新智能身分證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始簽發。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推行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該計劃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綱領(5)：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8.6	30.5	31.0 (+1.6%)	32.7 (+5.5%)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7.2%)

宗旨

19 入境處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通過的「解釋」，處理有關香港特區居民的中國國籍事宜。入境處亦接受香港以外地方的申請人經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的國籍變更申報書、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申請書、退出中國國籍申請書及恢復中國國籍申請書。此外，入境處亦會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簡介

20 有關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工作包括：

- 接受及處理國籍變更申報書；
- 接受及處理加入成為中國公民和退出及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 處理有關中國國籍事宜的查詢；
- 盡快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被監禁或羈留的香港居民及其在港家人提供協助；
- 提供共有 46 條線路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24 小時電話熱線服務；以及
- 提供「外遊提示登記服務」，以便香港居民可登記他們在外地旅遊的聯絡方法和行程，以及接收最新的外遊警示和相關的公眾資訊。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2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時間			
即日為在香港以外地方求助的 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申請人親身辦理的國籍 變更申報書(%)μ.....	100	100	100
在 3 個月內處理加入成為中國 公民的申請(%)μ.....	80.0	92.8	90.0
在 2 個月內處理退出中國國籍的 申請(%)μ.....	80	100	80
在 3 個月內處理恢復中國國籍的 申請(%)μ.....	80	100	80

μ 這項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適用。

指標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 540 章)提出的申請數目			
國籍變更申報書.....	170	289	200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1 805	1 638	1 700
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	188	207	190
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4	2	2
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要求協助的次數.....	3 592	3 968	4 300
透過熱線電話 1868 接獲和打出的電話數目.....	145 590	132 922	139 00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9-20 (修訂) (百萬元)	2020-2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365.4	379.5	385.5	407.8
(2) 入境時管制	2,744.8	3,356.3	3,184.1	3,645.6
(3) 入境後管制	1,080.0	1,095.0	1,115.5	1,217.3
(4) 個人證件	890.8	1,291.5	1,304.6	1,332.2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28.6	30.5	31.0	32.7
	5,109.6	6,152.8	6,020.7 (-2.1%)	6,635.6 (+10.2%)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7.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30 萬元(5.8%)，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為應付運作需要而淨增加 6 個職位。

綱領(2)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615 億元(14.5%)，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為應付運作需要而淨增加 110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18 億元(9.1%)，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為應付運作需要而淨增加 87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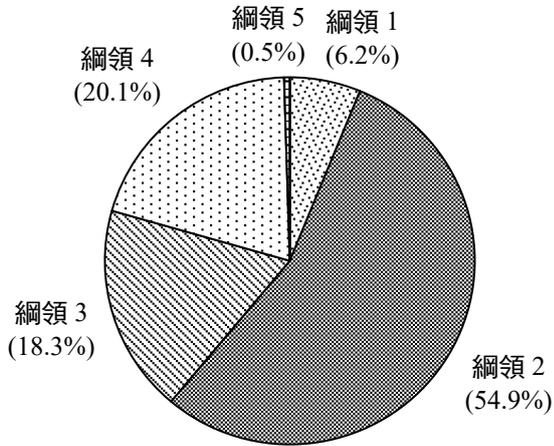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60 萬元(2.1%)，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為應付運作需要而淨增加 12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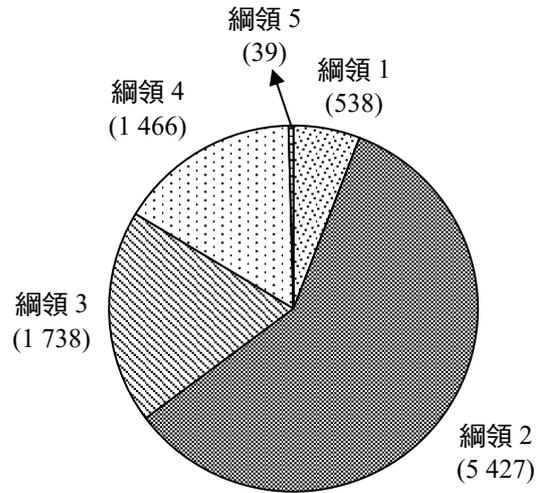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0 萬元(5.5%)，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和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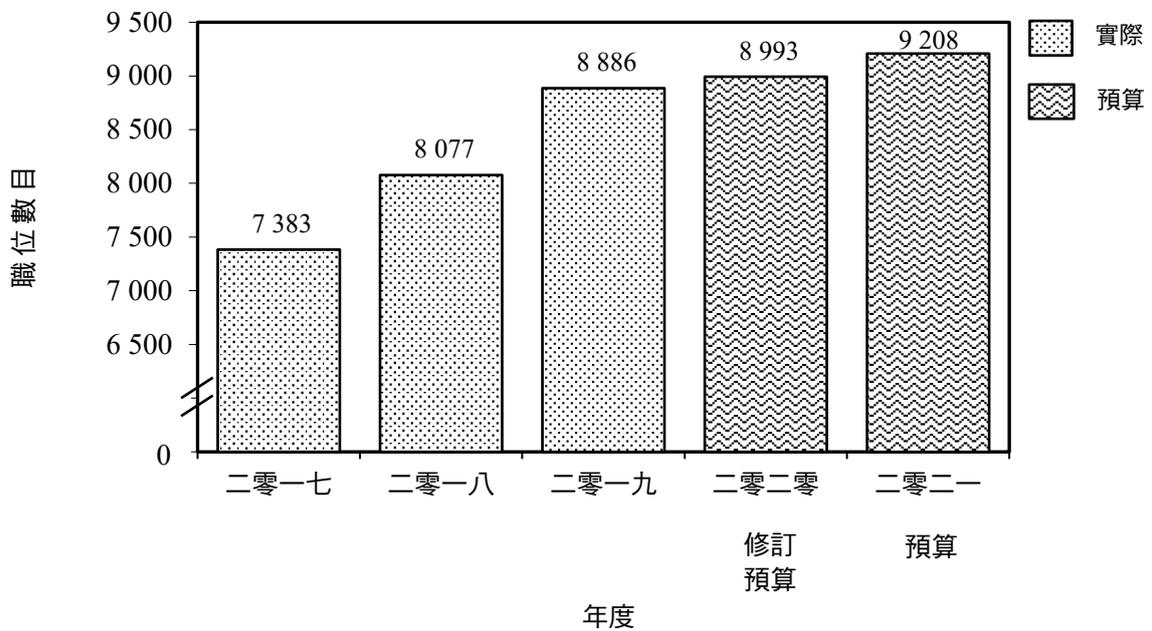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編號)	2018-19 實際開支	2019-20 核准預算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5,065,256	6,107,537	5,981,679	6,588,863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	9,918	14,856	9,650	10,600
	經常開支總額	5,075,174	6,122,393	5,991,329	6,599,463
	經營帳目總額	5,075,174	6,122,393	5,991,329	6,599,463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9,734	3,034	2,086	9,742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24,706	27,326	27,326	26,372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34,440	30,360	29,412	36,114
	非經營帳目總額	34,440	30,360	29,412	36,114
	開支總額	5,109,614	6,152,753	6,020,741	6,635,577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入境事務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635,577,000 元，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14,836,000 元，而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525,963,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6,588,863,000 元，用以支付入境事務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該筆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7,184,000 元(10.2%)，主要由於新管制站啓用使運作開支有所增加。

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入境事務處的人手編制有 8 993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淨增加 215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4,554,02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8-19 (實際) (\$'000)	2019-20 (原來預算) (\$'000)	2019-20 (修訂預算) (\$'000)	2020-21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824,018	4,227,825	4,183,806	4,640,099
— 津貼	88,303	108,982	113,296	114,762
— 工作相關津貼	1,689	2,000	2,000	2,249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1,099	36,054	36,664	34,485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64,161	315,657	321,000	396,954
部門開支				
— 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租用及 維修	180,690	262,960	248,866	263,122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58,686	266,582	279,511	177,572
— 一般部門開支	611,202	887,042	796,113	959,181
其他費用				
— 土地使用費	5,025	1	1	1
—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的 補助金	383	434	422	438
	<u>5,065,256</u>	<u>6,107,537</u>	<u>5,981,679</u>	<u>6,588,863</u>

5 在分目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項下的撥款 10,600,000 元，用以支付根據相關入境法例把非法入境者、違反入境法例者及經定罪的罪犯遣返的費用。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9 止 的累積開支	2019-20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01 更換入境事務處船隻編號 4.....	19,170	557	1,179	17,434
總額.....	<u>19,170</u>	<u>557</u>	<u>1,179</u>	<u>17,434</u>